

审批意见:

- 1、宁国市宝银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七十万套定转子精加工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 3 号。经局项目委员会审查, 原则同意建设。
- 2、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204t/a, NH₃-N 为 0.031t/a。
-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宁国市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 6、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 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 胡亚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